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三卷

馬士著

商务印书馆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三卷

一八九四——一九一一年被制服时期

[美] 馬士 著

张汇文、姚會廣、楊志信

馬伯燾、伍丹戈 合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60年·北京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UME III
The Period of Subjection
1894—1911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Shanghai, Hongkong, Singapore & Yokohama, 1918
根據上海、香港、新加坡及橫濱別處圖書公司1918年版譯出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三卷

一八九四——一九一一年被制服时期

[美]馬士著 张汇文等合譯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 11017.90

1960年6月初版

开本: 850×1168^{1/32}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54千字

印张: 17 插页4 印数: 1—2,000册

定价: (9) 2.70元

目 次

第一章	朝鮮、中国和日本	1
第二章	对日战争	28
第三章	邮政的发展	61
第四章	铁路的发展	77
第五章	中国面临瓜分	108
第六章	百日維新	137
第七章	义和团的起源	166
第八章	暴风雨的爆发	205
第九章	北京和天津	241
第十章	北京各使館获得解救	277
第十一章	列强的同床异梦	307
第十二章	外交解决	351
第十三章	商务协定	384
第十四章	协定中的海关	413
第十五章	帝国的复亡	435

附 录

(1)	一八七四—一九一一年間中国所借外債表	475
(2)	一九一五年在中国領土內已完成，在建造中，或已訂約承造之铁路表	479
(3)	上海浚浦局岁入岁出表	482
(4)	海关：应有的精神鼓励，指导它的方針，它应达成的任务；一般論点和特別規章	484

(5) 中国海关总稅务司及邮务总办赫德爵士所受荣典表	505
(6) 同文館沿革	508
(7) 关于日俄战争时期中国中立問題的备忘录摘要	518
(8) 一五一七——一九一一年間各国派至北京政府之 外交代表名单	528

第一章 朝鮮、中国和日本

一	作为中国藩屬的朝鮮	2
二	一八六六年法国对朝鮮的远征	2
三	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年美国軍艦的訪問	3
四	一八六八年对朝鮮的海盜式侵掠	3
五	建議下的美国外交使节	4
六	一八六九年德国和俄国的企图	5
七	一八七一年中国放弃对朝鮮的責任	5
八	一八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国使节所受的敌意接待	6
九	朝鮮炮台被平息；出使失敗；六月至七月	7
十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中、日間的第一个条約	8
十一	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和朝鮮間的条約	9
十二	一八八二——一八八六年朝鮮和西方各国間的条約	10
十三	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汉城的排外暴动	11
十四	袁世凱和穆麟德奉派前往朝鮮	11
十五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汉城的政变	12
十六	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的中日条約	13
十七	穆麟德同俄国的阴謀	13
十八	一八八五年五月十二日英国占領巨文島，十月墨賢 理奉派前往朝鮮	14
十九	墨賢理奉有維持中、朝关系的使命	14
二十	一八八六年一月德尼奉派为朝鮮国王的顧問	15
二十一	德尼欲使朝鮮脱离中国	16
二十二	袁世凱维护中、朝的关系	17
二十三	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七日朝鮮使节在华盛顿受 接待；十二月德尼辞去朝鮮的职务	18

二十四	中国和日本在朝鮮的对抗情形日益加剧	20
二十五	一八九四年三月至五月朝鮮东学党的起事	21
二十六	三月二十八日金玉均被刺	22
二十七	中国应邀平定东学党；中、日双方派遣军队	23
二十八	日本否認中国对朝鮮有宗主权的主张	24
二十九	中国接受同时撤兵的建議，日本拒絕	24
三十	七月二十三日日本人侵占汉城王宫并改組政府	25
三十一	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租用的运输艦“高陞号”沉沒	26
三十二	七月二十九日牙山之役；八月一日宣战	27

一 作为中国藩屬的朝鮮

高丽，即朝鮮，这“清晨恬靜之乡”、这“遁世者的王国”，現在就要变成中国和日本之間的爭夺物了。朝鮮作为中国的藩屬已經有几世紀之久，双方朝廷完全承認相互間的义务，一方給以抵御外侮、弭平內乱的保护，另一方則輸納貢物，并为每一个新統治者請求承認和冊封。在一五九二年明万历皇帝当朝时，这个藩屬曾經受到丰臣秀吉率領的日本人的进犯。他蹂躪了朝鮮全境之后，又渡过鴨綠江，进入滿洲；最初遭过一次挫敗，随后他击败了中國派来迎敌的軍隊，但是因中国軍隊得到了增援，于是他被迫退出了滿洲；一五九八年，丰臣秀吉死，日本人撤出朝鮮，但釜山港还繼續被日人盘踞。一六一八年滿洲人兴师征明，結果把南滿洲并入他們的版图；一六三七年又征服了朝鮮。滿洲統治者在一六四四年登上了中国的帝位，这个俯首称臣的朝鮮王国又恢复了对中国皇帝的藩屬地位，历时两百多年，一直平靜无事。

二 一八六六年法国对朝鮮的远征

一七九四年羅馬天主教传教士进入朝鮮。一八三九年有法国神甫三人受到斬刑而殉道，在以后十四年中，又有当地神甫九人遭

遇同样命运。一八六六年，有法国神甫九人被斩首，只有三人获救。一支由七艘船组成的海軍远征队在罗兹海軍上将 (Admiral Roze) 的統率下，于十月間奉派駛往江华，当他們的一支登陆部队在海岸上立下据点之后，便宣布封鎖通往国都汉城的各孔道。朝鮮朝廷絲毫沒有开始談判的表示；那位法国海軍上将又不敢离开海岸；因而法国軍队在十一月底便折回芝罘，他們不但一无所获，甚至对于他們所提出的种种要求連一个答复都沒有得到。^①

三 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年美国軍艦的訪問

一八六六年六月，美国双桅帆船“袭击号”(Surprise)在朝鮮海岸遇难，船上的水手备受优待。^②同年七月，当美国双桅帆船“薛尔曼將軍号”(General Sherman)在一个朝鮮的港口停泊时，船上的水手因行为野蛮，在岸上滋事，但被救脫逃；于是那只船受到民众的攻击，他們杀死八个水手，并把其余的人一并生擒。^③美国三等炮艦“华楮塞号”(Wachusett)曾經在一八六七年一月間进行过一次毫无結果的調查；一八六八年三月，巡洋艦“申南多亚号”(Shenandoah)訪問朝鮮，但是“並沒有听到任何可以証实关于两项报道的消息……一项报道是說有几名“薛尔曼將軍号”船上的水手依然生存，另一項是說朝鮮政府有意派遣使节前往西方各国。^④

四 一八六八年对朝鮮的海盜式侵掠

上述报道是由一个美国公民任金斯 (F. B. Jenkins)传达給美国当局的；一八六八年春間，他偕同一个普魯士商人欧斐特(Ernst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卷一，第二六五以下各頁。

② 西华(駐上海总領事)致西华德(美国国务卿)函，一八六八年十月十四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〇年，第三三七頁。

③ 又函，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引，第三三六頁。

④ 西华致西华德函，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引，第三三七頁。

Oppert) 和一个法国神甫費龙(Abbé Féron) 搭乘租用的一艘德国輪船“中国号”(China) 前往朝鮮, 声称他們的目的是要調查这些报道的眞象。在他們回到上海之后, 人們才知道他們策划这次远征的眞正目的却是要盜窃某几处朝鮮故王的坟墓; 企图获得他們意想中埋藏在这些坟墓里的黄金和其他宝物; 或者把这些尸体运走, 借以勒索贖金; 或是, 据他們自己揚言, 借劫持这些尸体来随心所欲地要挟朝鮮宮廷肯和他們各自的政府談判商約。美国人任金斯以六項罪名被控于上海的本国領事法庭, 但是公訴时沒有能把他和控案直接联系起来, 虽然已經証明了他曾經付給眞正教唆犯欧裴特一笔錢并且曾經偕同远征。“其他各关系国領事都等候我的[美国領事的]起訴結果, 再决定是否对于他們本国国民提起訴訟。”他們都沒有提起这样的訴訟; 但是法国神甫則被驅逐回国, 后来他又回到本地治里担任教会工作。普魯士人欧裴特却写了一本書。^①

五 建議下的美国外交使节

到这时为止, 西方各国和朝鮮的关系不过是一次被击退的武装远征, 一次受到冷遇的友好訪問, 和一次归于失败的、海盜式劫掠。一八六八年, 有人建議美国政府, 应该派遣一个負有双重目的的使节: 第一个目的是調查“薛尔曼將軍号”水手的命运, 假如他們受到虐待, 还要要求补偿, 同时“把我們对于他們厚待‘袭击号’遇难水手的那一番感激的意思, 告訴朝鮮人”; 第二个目的是取得一項商約。这个建議也指出, 美国尽可率先談判一項条約: “法国在朝鮮已經遭到不幸; 英国的利害关系并不見得比我們的还更为重大, 而且也沒有冤抑須要伸雪; 北德意志……在东方迄未有确定的

^① 西华致西华德函, 一八六八年七月三日, “美国外交关系”, 第三三七頁; “北华捷报”,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高第, “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 卷一, 第二七四頁; 欧裴特, “禁地”(A Forbidden Land), 伦敦, 一八八〇年。

政策。”^①因此美国駐北京的公使就奉派去作这项建議中的調查工作，并且“如果时机有利于在朝鮮猎取商业利益的話”，当即商定一件具有那种意义的条約。他應該由駐扎当地的海軍司令陪同前往，并“携带一支足以显示美国政府声威的兵力。”^②

六 一八六九年德国和俄国的企图

就在这时，德国政府于一八六九年六月間，试图通过一位伴随德国使节的日本官員的媒介来打开談判之門。釜山的朝鮮官員“認為通过一个日本人来传递这种信息是非常唐突的”；因而朝鮮人和日本商館間的关系就此中断，“直到外国船上的日本人离开国境为止”。日本駐留地的景况听說是凄慘可憐的——其中“住有六名官員和三、四十名苦力，他們都不得远离他們的住所半哩以外，并且大家都受着朝鮮人极恶劣的待遇”。^③一八六九年五月間，在朝鮮海岸从事测量的俄国炮艇受到轟击而遁去。^④

七 一八七一年中国放棄对朝鮮的責任

在这几次远征中，沒有一次曾經提到有关中国宗主权的話。的确，美国国务卿菲士(Fish)曾經警告过該国公使說，“在中国和朝鮮之間存有一些政治关系，因此你最好还是事先取得北京政府的乐許，如果可能的話，請它从中斡旋；”^⑤但是鑾斐迪(Low)公使对于这项建議却置諸不理——“朝鮮實質上是一个独立国。誠然，

① 西华致西华德函，一八六八年十月十四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〇年，第三三七頁。

② 菲士(Fish)致鑾斐迪(Low)函，一八七〇年四月二十日，前引，第三三四頁。

③ 巴兰德(Brandt)致李福斯男爵函，引証于鑾斐迪致菲士函，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一年，第七四頁。

④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卷一，第三九二頁。

⑤ 菲士致鑾斐迪函，“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〇年，第三三四頁。

它每年向中国进貢，但是这种进貢毋庸說是换取对中国通商权益的一种代价，而不是一种政府間的进貢。”^① 他没有提到册封，也没有提到两国間已經存在有几世紀之久的关系，并且他会很容易地在北京把他自己陷入一次外交糾紛中。但是中国一直还没有吸收到台湾的教訓，^② 李鴻章只是最近才在天津上台，而且中国的大臣們又事事不肯負責。他們甚至于声称，“朝鮮虽为中国藩屬，其政教禁令，悉听其自为，中国向不干预。”^③ 鑲斐迪曾經請求借調中国海关的一位美籍稅务司杜德維 (E. B. Drew) 充任他的使团的翻譯，翻譯这个位置在东方的談判中是一个最重要的位置。赫德以這項請求向总理衙門請示，但是接奉札諭說，“鉴于朝鮮和中国間現存的关系，本衙門不能批准一位海关稅务司前往該处，但杜德維如欲請假，当可照准，”于是杜德維获准“照通常办法給假六星期”。^④

八 一八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国 使节所受的敌意接待

由一艘巡洋艦、两艘三等炮艦和两艘炮艇組成的一支美国艦队在罗求斯 (John Rodgers) 海軍司令的統率下，于一八七一年五月三十日駛抵江华島外，鑲斐迪和他的僚屬也都在船上。这位公使由于立刻收到了一封詢問这次远征目的的信件而大为鼓舞；鑲

① 鑲斐迪致菲士函，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六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〇年，第三六二頁。

② 參看本书，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七至第十三节。

③ 总理衙門致鑲斐迪函，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一年，第一一二頁。

④ 赫德致杜德維函，一八七一年三月七日。这封信非常明显地繼續写道：“我希望你不致被枪杀，或受到其他的伤害——但是我总認為朝鮮人会抗争，如果他們真的抗争，美国将有荣誉去維護民主原則，并以武力打开这尘世間的最后把鎖。罗求斯海軍司令 (Admiral Rodgers) 是相信武力的，就我所能見到的而論，以武力作为一种工具来运用，和运用外交狡計或人們用以使別人信服他們的意見的其他种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方法，都是同样神圣的。”

斐迪当以書面答复和口头解释告訴來信人說，在朝鮮方面派定了地位足够高的官員來会晤公使的时候，他就將这次远征的目的宣布，又說在这期間，他將分別派員前往勘查海湾及河道。^① 鑲斐迪想要从他这次出使中获致外交結果的希望，立即幻灭了，因为在六月一日，測量船只受到了掩蔽下的炮台的轟击。^② 虽然这位公使“並沒有忘記政府的总政策是和平，而且在世界上一个辽远地区的敌对行动應該极其小心地予以避免”，他却同海軍司令商定，对于这样一种“无缘无故加諸和平使节的攻击”，須要立即采取行动，^③ 否則“美国政府的威望会受到严重打击的”。^④ 随后双方又有信件交換，其中的一封信附有一件朝鮮王寄致北京礼部咨文的副本，在咨文中，朝鮮王請他的宗主国在他的困难中予以援助——“凡在人臣，义无外交”。他懇請“特降明旨，开諭該国使臣，以为破惑释慮，各安无事。”他又暗示宗主国当局应答复使节的來文：“而藩邦侯度，不敢以轉递答函，煩瀆部堂。”^⑤

九 朝鮮炮台被平息；出使失敗；六月至七月。

他們事先已經決定要平息和占領江華島上的各炮台，并在据守二十四小时之后撤退——“据守这样长的時間，方足以表示我們有随意懲罰这类罪行的能力。”^⑥ 一支由两艘炮艇和二十艘武装汽艇組成的远征队于六月十日离开了艦队，占領并毀坏了架有四八

① 鑲斐迪致菲士函，一八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一年，第一一六頁。

② 又函，一八七一年六月二日，前引，第一二一頁。

③ 同上。

④ 又函，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引，第一二六頁。

⑤ 鑲斐迪致菲士函附件。

⑥ 罗求斯海軍司令致伯萊克中校(Comander Blake)函，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三五頁。

一尊大炮的五个炮台，夺得五〇面旗帜，杀死二五〇名以上的朝鲜兵，并打伤了其他许多人，然后，于十二日折回，少有伤亡。于是鑣斐迪又试图打开谈判；但是尽管据他的看法，“这些军事行动比起一八五八年英法两国占领大沽炮台，致使中国立刻派来枢臣并在天津締結条約的时候所采取的那些军事行动来，关系更为重大”，^①可是这样的对比完全錯了。地方官拒絕把他的信件轉送到国都，对于他的要求也沒有給以答复，于是他不得不呈报失敗。他曾經受到过警告，要他留心不完善的談判会产生麻煩；^②但是現在的麻煩却是談判根本沒有可能，所以这位公使报告說：“最近的示威对于談判毫不发生作用。如果不进抵京城，那就什么事都办不通。可是要想推进到那里，兵力却嫌不足，除非甘冒很大的危險。假使和平方法失敗，我們势将撤退，等候訓令。”^③于是在七月三日，这位公使和艦队一齐撤退，那些曾經希望和平打开朝鮮海禁（縱使，以武力支援而其本意却是和平的）的人們又都失望了。^④

十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中、日間的第一个条約

就在这时，中国和日本簽訂了第一个条約。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这个条約^⑤多少象是两个平等国家之間所締結的。商业規定一般是以中国和西方各国間的成例为依据；但是其中沒有“最惠国”条款；也沒有規定，象西方各国人民所享有的那种完全的

① 鑣斐迪致菲士函，六月二十日，同上。

② “交涉时要注意一件事：在中国的一切麻煩都是由不完善的交涉而产生的……約定的种种限制，是世界上終于最難打倒的东西——特别是在这些国家中。”赫德致杜德維函，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

③ 鑣斐迪致菲士电，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七一年，第一四九頁。

④ “如果美国在这件事上就此停步的話，朝鮮将会象一个长熟了的梨子，落到俄国的嘴巴里。”——赫德致杜德維函，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⑤ “条約汇编”，卷二，第一二三五頁。

領事裁判權地位，而訂明一切刑事犯應由領事和地方官會審；^①但是却進而規定，^②“兩國政教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由於省略未提的原故，凡民事案件都應該由當地官員依據訟案發生地所用的本國法律去裁判。兩國相互讓與通商的权利，就象中國給予西方各國人民的那樣，不過^③在兩國間的任何一國內，另一國的人民却不得將進口貨運入內地，或在內地購買產品；這樣運入的進口貨以及購買的產品都應受到沒收的處分；貿易嚴格地限于通商口岸。

十一 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日本和朝鮮間的條約

在遠征台灣之後，^④日本就開始在國外尋求另外一些逐鹿之場，來吸引它那些已經解除了武裝的武士們的注意。一八七四年，它提出了對琉球群島的完整宗主權的主張，^⑤這項主張最後在一八八一年經中國承認。一八七五年，一艘日本兵船奉派沿朝鮮海岸進行巡邏；十二月間，船上的一些水手在江華島岸上遭到射擊。一八七六年一月，日本在釜山作了一次海軍示威；在探悉中國必象一八七一年那樣地置身事外以後，日本就強迫那位滿心不願意的朝鮮國王接受一件友好通商條約，這條約是在二月二十六日在江華島上簽字的。^⑥據第一款的規定，“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並且根據條約，開放釜山、仁川和元山等口岸，對日本通商。

① 第十三款。

② 第三款。上引字句系按照第一三〇〇頁所載日文本的譯文錄出。

③ “通商章程”，第十四款、第十五款。

④ 參看本書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七——第十三節。

⑤ 同上，第十五章第十七節。

⑥ “朝鮮和其他各國間的條約”，一八九一年。

十二 一八八二——一八八六年朝鮮和 西方各国間的条約

几世紀以来,这两国的人民之間一直就有商业来往,虽則那种往来只限于这些口岸中的一个口岸之内,并且很少有人注意到提出独立自主的主张的是日本而不是朝鮮;朝鮮那种藩服中国和与世隔絕的政策,依旧沒有变更。当一度在一八七八年,另一次在一八七九年,有法国神甫在朝鮮被捕,生命发生危险的时候,法国代表申訴的对象是北京的总理衙門,使囚犯获得释放的也正是中国政府。①可是日本人却分明在汉城設法削弱藩屬对宗主国的关系;因而李鴻章于一八七九年給了一位朝鮮高級官員(按:指朝鮮原任太师李裕元)一个老謀深算的忠告,他說“为今之計,似宜用以毒攻毒……之策”,抵制日本詭計的惟一办法就是同西方各国締結条約。后来当美国公使請求中国政府就美、朝建立关系事,从中斡旋时,中国政府就劝他直接向汉城朝廷請求。于是朝鮮就在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和美国,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英国及德国,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和意大利,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新历七月七日)和俄国,一八八六年六月四日和法国分別簽訂了条約。欧洲各国为避免对朝鮮独立問題作成定案起見,都委派他們的駐北京公使以各种不同的名义,兼充駐汉城的代表;但是美国鉴于北京方面放棄責任,便援日本例,委派了一个与北京和东京使館完全无关的全权公使駐在朝鮮——这一步驟使日本方面异常欣慰。②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卷二,第五八三頁。

② 平安(Bingham)致夫里舍亥槽(Fretlinghaysen)函,东京,一八八三年四月十四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八三年,第六〇三頁。

十三 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汉城的排外暴动

对美条约的签字使得国王的父亲、摄政王大院君所领导的朝鲜反对党派大为震惊。^①排外的謠言开始流传，在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有一群暴动者攻击汉城的日本使馆，杀死里面几个人，但是日本公使逃脱了。第二天，暴动者进犯王宫，索取王妃的性命，他们认为对政府的积弱应该由她负责。中国和日本都派兵来恢复秩序。日本军队在九月间取得惩办暴徒和赔款五〇〇、〇〇〇元的保证；但是在这笔款额中，有四〇〇、〇〇〇元在两年之后由日本退还。^②中国逮捕了大院君，并把他送到保定府，他在那里一直被拘留到一八八五年九月。

十四 袁世凯和穆麟德委派前往朝鲜

于是中国决定要比较积极地干预朝鲜事务。负责这件事的李鸿章调派他的最亲信幕僚之一袁世凯为驻汉城商务总办。此外，他还决定在国王身边位置一个外国顾问，想使这位顾问对于朝鲜就象赫德对于中国那样；至于这个位置的人选，他择定了穆麟德，穆麟德到中国来原是为参加海关工作，当时则任职于德国领事馆。他在一八八三年春季到达朝鲜，期望他能够凭着他的进言献策使大局按照中国的利益去发展，并且维持对中国宗主权的承认。他的第一步骤就是开办一个海关，自己担任主持人。当时朝鲜外务署已经成立，他奉派为参判(vice-president)之一，并且积极参加署务的一切讨论和决定。他把他自己和朝鲜视为一体，采用朝鲜服装，

^① 前王于一八六四年逝世，无子女；王后立李显应（中国人作这样的称呼）的儿子为嗣，李显应因而僭居摄政的职位。

^② 顾基(Kuki)致夫里令亥姆函，华盛顿，一八八五年一月九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八五年，第五六七页。

并在許多方面遵从朝鮮风俗。在他本身的职责以外，他还为朝鮮的工、商、财政的改善和交通工具的改良，积极介绍革新办法。在这些办法之中，很多是相宜的与合理的，虽則有一些还嫌为时过早，但是其中沒有一件是在财政上成功的，沒有一件筹得充分款項，足敷适当的开办之用。他經常吁請李鴻章給以同情、贊許和幫助；論同情，他固然得到不少；但是那位总督对于朝鮮的事情却不想耗費非必要的精力和金錢。^①

十五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汉城的政变

穆麟德的方案之一就是成立一个邮政机关；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因庆祝邮署成立举行宴会。街上突然发生了暴动，一位出席宴会的朝鮮官員（按：指閔泳翊）在街上被杀。其他朝鮮官員則赶往王宮，向国王告急，并偕同他到自从一八八二年起就驻扎在汉城的日本卫队营里去避难。第二天早晨，即十二月五日，发生一次“东方式的普选”，七名內閣大臣被杀，反对派組成一个政府。中国商务总办袁世凱率同自一八八二年起即驻扎那里的中国卫队前往王宮去保护国王，但发现王宮已被日本公使和日本军队盘踞。中国军队向日本军队开火，接着便有普遍的騷动，汉城的一般居民都投入其中。日本人于是冲出城，直奔仁川，登上一艘日本輪船。当时中国正处于东京（按：指越南的北圻）糾紛之中，不能和日本抗衡，因此日本特派大使井上馨（Inoué Kaoru）伯爵在一支强大海軍的支持下，由一八八五年一月九日簽訂的一項条約，取得了十足的賠償。根据这项条約，朝鮮同意道歉惩凶；賠款三〇、〇〇〇元；并为日本使館卫队建筑营房。^②

① 主要取材于墨賢理在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六日为著者所写的备忘录。参看下文第十八节。

②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卷二，第五八八頁；平安致夫里令支贈函，东京，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国外交关系”，一八八五年，第五五三頁。